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022 年市级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20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四、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http://www.zzsg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3章 投标邀请.....	50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第5章 采购需求.....	6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5章 服务需求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

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签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满足其中一项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如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遵照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

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分包

- 3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3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3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

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综合单价)	_____元/m ² /年		
服务期限 (供货日期/完工 期)	两年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说明：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技术响应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简介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单价为_____元/m²/年，服务期为两年。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5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内部制度及人员管理、质量控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4.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022 年市级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oggzy.com/>)”，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1-200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022 年市级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44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划分内容	简介	面积(m ²)	两年预算总额(元)
A	1	索须河(中原西路桥-梧桐街桥、须水河连霍高速桥-贾鲁河口)	索须河中原西路桥--梧桐街桥、须水河连霍高速桥--贾鲁河口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30km, 城市建城区内河道面积约 5171000 m ² 。	5171000	1116936.00
	2	贾鲁河(中州大道-东四环)	贾鲁河(中州大道-东四环)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8.5km, 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3330000 m ² 。	3330000	719280.00
	3	绿城广场(东、西游园)、绿文广场管理中心(文化公园、文博公园、绿荫公园、航海公园)、西流湖公园、南环公园	绿城广场(东、西游园)、绿文广场管理中心(文化公园、文博公园、绿荫公园、航海公园)、西流湖公园、南环公园面积共约 3013400 m ² 。	3013400	650894.40
	4	魏河(金杯路-中州大道)、七里河(107 辅道-东风渠口、商都路-万山路)	魏河金杯路至中州大道段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6km, 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540000 m ² , 七里河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2km, 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2160000 m ² 。	2700000	583200.00
	5	潮河(小魏庄水库-京港澳高速, 不包含潮古寺水库)、十七里河(苏庄水库-七里河口)	潮河(小魏庄水库-京港澳高速, 不包含潮古寺水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4km, 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1493000 m ² , 十七里河(苏庄水库-七里河口)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2.7km, 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1143000 m ² 。	2636000	569376.00
	6	贾鲁河(西流湖-中州大道)	贾鲁河(西流湖-中州大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4.5km, 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2610000 m ² 。	2610000	563760.00
	7	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紫荆山公园(紫荆山公园、人民广场)、河南省工人文化宫(五一公园、雕塑公园)、动物园、世纪欢乐园、植物园、月季公园、河南省工人文化宫(五	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紫荆山公园(紫荆山公园、人民广场)、河南省工人文化宫(五一公园、雕塑公园)、动物园、世纪欢乐园、植物园、月季公园、经纬广场面积共约 2495511 m ² 。	2495511	539030.376

	一公园、雕塑公园)、动物园、世纪欢乐园、植物园、月季公园、经纬广场			
8	熊耳河(京广路--中州大道)、东风渠(三全路--中州大道)	熊耳河(京广路--中州大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1.6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695000 m ² ,东风渠(三全路--中州大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6.6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1127000 m ² 。	1822000	393552.00
9	十八里河(刘湾水库--七里河口)、金水河(南四环--中州大道)	十八里河(刘湾水库--七里河口)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0.5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1260000 m ² ,金水河(南四环--中州大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20.5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130000 m ² 。	1390000	300240.00

最高限价(单价): 0.108 元/m²/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 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 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11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o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六楼B区第11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o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4号院

联系人：钱辰

联系电话：0371-6718171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院 联系人：钱辰 联系电话：0371-67181717
1.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 <u>5440000.00 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本项目为一个包，合同将根据综合得分排序授予前九名中标候选人。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1.1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4.1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u>
17.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18	<p>开标时间：<u>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p>
19.2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p>

	<p>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查询网站:</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9.3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2	<p>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9名</p> <p>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9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业绩、售后服务评价评审因素顺序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如经审查,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中标候选人需求数量(≥3家, <9家),则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对相应序号中工作任务进行分配,剩余工作量重新进行招标。</p> <p>具体分配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765 1391 2020"> <thead> <tr> <th rowspan="2">候选中标单位(名次)</th> <th colspan="4">中标单位承担任务情况:</th> </tr> <tr> <th>序号</th> <th>服务内容</th> <th>服务面积(m²)</th> <th>两年预算总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索须河(中原西路桥-梧桐街桥、须水河连霍高速桥-贾鲁河口)</td> <td>5171000</td> <td>1116936.00</td> </tr> <tr> <td>2</td> <td>2</td> <td>贾鲁河(中州大道-东四环)</td> <td>3330000</td> <td>719280.00</td> </tr> </tbody> </table>	候选中标单位(名次)	中标单位承担任务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m ²)	两年预算总额(元)	1	1	索须河(中原西路桥-梧桐街桥、须水河连霍高速桥-贾鲁河口)	5171000	1116936.00	2	2	贾鲁河(中州大道-东四环)	3330000	719280.00
候选中标单位(名次)	中标单位承担任务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m ²)	两年预算总额(元)																
1	1	索须河(中原西路桥-梧桐街桥、须水河连霍高速桥-贾鲁河口)	5171000	1116936.00																
2	2	贾鲁河(中州大道-东四环)	3330000	719280.00																

	3	3	绿城广场（东、西游园）、绿文广场管理中心（文化公园、文博公园、绿荫公园、航海公园）、西流湖公园、南环公园	3013400	650894.40
	4	4	魏河（金杯路—中州大道）、七里河（107 辅道—东风渠口、商都路—万山路）	2700000	583200.00
	5	5	潮河（小魏庄水库—京港澳高速，不包含潮古寺水库）、十七里河（苏庄水库—七里河口）	2636000	569376.00
	6	6	贾鲁河（西流湖—中州大道）	2610000	563760.00
	7	7	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紫荆山公园（紫荆山公园、人民广场）、河南省工人文化宫（五一公园、雕塑公园）、动物园、世纪欢乐园、植物园、月季公园、经纬广场	2495511	539030.376
	8	8	熊耳河（京广路—中州大道）、东风渠（三全路—中州大道）	1822000	393552.00
	9	9	十八里河（刘湾水库—七里河口）、金水河（南四环—中州大道）	1390000	300240.00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3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最高限价计算出服务期内中标工作面积服务总金额的 1.5%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账号：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3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 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3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伴随服务的货物):</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需要)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纪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信用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采购需求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全国爱国卫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全爱卫发〔2009〕9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降低病媒生物传染病疫情的传播风险，持续深入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营造整洁卫生、文明有序的生活、工作环境，对郑州市城区市管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服务时间为2年（2021-2022）。

2021-2022年市级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共对18个游园、绿地（总面积5508911 m²）、市管河道10条（总面积19659000 m²）进行社会化服务，预算（最高限价）每平方米约0.10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管公共环境社会化服务标段经费预算

包号	序号	划分内容	简介	面积 (m ²)	两年预算总额 (元)
A	1	索须河（中原西路桥—梧桐街桥、须水河连霍高速桥—贾鲁河口）	索须河中原西路桥—梧桐街桥、须水河连霍高速桥—贾鲁河口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30km，城市建城区内河道面积约5171000 m ² 。	5171000	1116936.00
	2	贾鲁河（中州大道—东四环）	贾鲁河（中州大道—东四环）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18.5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3330000 m ² 。	3330000	719280.00
	3	绿城广场（东、西游园）、绿文广场管理中心（文化公园、文博公园、绿荫公园、航海公园）、西流湖公园、南环公园	绿城广场（东、西游园）、绿文广场管理中心（文化公园、文博公园、绿荫公园、航海公园）、西流湖公园、南环公园面积共约3013400 m ² 。	3013400	650894.40
	4	魏河（金杯路—中州大道）、七里河（107辅道—东风渠口、商都路—万山路）	魏河金杯路至中州大道段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6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540000 m ² ，七里河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12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2160000 m ² 。	2700000	583200.00
	5	潮河（小魏庄水库—京港澳高速，不包含潮古寺水库）、十七里河（苏庄水库—七里河口）	潮河（小魏庄水库—京港澳高速，不包含潮古寺水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14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1493000 m ² ，十七里河（苏庄水库—七里河口）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12.7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1143000 m ² 。	2636000	569376.00
	6	贾鲁河（西流湖—中州大道）	贾鲁河（西流湖—中州大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14.5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2610000 m ² 。	2610000	563760.00
	7	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紫荆山公园（紫荆山公园、人民广场）、河南省工人文化宫（五一公园、雕塑公园）、动物园、世纪欢乐园、植物园、月季公园、经纬广场	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紫荆山公园（紫荆山公园、人民广场）、河南省工人文化宫（五一公园、雕塑公园）、动物园、世纪欢乐园、植物园、月季公园、经纬广场面积共约2495511 m ² 。	2495511	539030.376

	纬广场			
8	熊耳河（京广路—中州大道）、东风渠（三全路—中州大道）	熊耳河（京广路—中州大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1.6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695000 m ² ，东风渠（三全路—中州大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6.6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1127000 m ² 。	1822000	393552.00
9	十八里河（刘湾水库—七里河口）、金水河（南四环—中州大道）	十八里河（刘湾水库—七里河口）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10.5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1260000 m ² ，金水河（南四环—中州大道）城市建城区水体长度约 20.5km，城市建成区内河道面积约 130000 m ² 。	1390000	300240.00

二、服务内容

1. 城市建成区河道、游园、绿地等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内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益服务）。
3. 市卫健委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公益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 2、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降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
- 3、灭蝇标准：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投放与喷洒的技术指标和实施方案，标准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之内，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应有全年作业的工作计划、质量目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器械设备配置、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措施等。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使用的人员计划，使用药品和工具的生产厂家，使用药物必须环保、高效，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禁用自配药物。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达不到效果的补救措施及时间安排等。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除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标标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标准)。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

(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业绩、售后服务评价评审因素顺序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10分

2	技术与实施方案	<p>1、技术方案（35分）</p> <p>（1）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12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有全面透彻的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全面的介绍并说明其特点，数据非常准确的，得12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全面的介绍并了解其特点，数据准确的，得9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能够介绍并了解特点，数据基本准确的，得6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有基本的了解和认识、能够了解特点的，得3分；</p> <p>投标人对对服务区域有了解和认识有缺失或缺漏项，不得分。</p> <p>（2）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8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内防制对象了解充分、对各种类及生活习性特点认识全面，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8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内防制对象了解基本全面、对各种类及生活习性特点有一定的认识，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内防制对象有基本的了解和认识，提供了密度监测方法的得3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内防制对象认识不全面或，或提供的密度监测方法有缺陷，或缺漏项不得分。</p> <p>（3）方案可操作性；（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有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有实施方案，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p>（4）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性（6分）</p> <p>投标人针对不同的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非常科学、合理；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的得6分；</p> <p>投标人针对不同得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基本科学；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的得4分；</p>	70分
---	---------	---	-----

	<p>投标人针对不同的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满足需求；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的得 2 分；</p> <p>投标人针对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有缺陷或缺漏项不得分。</p> <p>(5)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5 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内防治对象有充分的了解，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非常适应内外环境特点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内防治对象有一定的了解，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基本适应内外环境特点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对服务区域内防治对象了解有缺陷，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不太适应内外环境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实施方案 (35 分)</p> <p>(1) 实施“四害”防治工作内容完整 (8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中“四害”防治工作内容非常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内容全面，人员、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的得 8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中“四害”防治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内容基本全面，人员、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中“四害”防治工作内容全面性一般，能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内容，服务区域基本明确，能突出日常性工作的得 4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中“四害”防治工作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中“四害”防治工作内容缺漏项的不得分。</p> <p>(2) 在防治工作中突出时间差；(5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对时间把握全面可行有针对性，能突出防治工作中的时间差得 5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对时间把握基本可行，基本能突出防治工作中的时间差得 3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对时间把握一般得 1 分；</p> <p>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3) 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合理性；(5 分)</p>	
--	---	--

		<p>投标人实施方案中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非常合理，能根据其季节消长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中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基本合理，能根据其季节消长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得 3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中有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但合理性欠缺得 1 分；</p> <p>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4)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安全符合实际需要；(5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各方面配备齐全，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安全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各方面配备基本齐全，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安全基本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对各方面有基本的配备的得 1 分；</p> <p>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5) 资料收集和分析；(5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包含资料收集和分析，科学合理、详细全面的得 5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包含资料收集和分析方法，但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包含基本资料收集和分析方法的得 1 分；</p> <p>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6) 人员、安全、质量管理制度齐全；(5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安全、质量管理制度齐全、完整，非常全面的得 5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需要、质量管理制度齐全的得 3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有人员安排和质量管理制度得 1 分；</p> <p>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7) 派至少 5 人参加郑州市公共卫生突发性应急队伍；(2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中承诺派至少 5 人参加郑州市公共卫生突发性应急队伍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3	企业业绩	2017年以来本单位已完成的同类成功案例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10分
4	服务评价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成功案例的服务内容、形式、人员和设施使用、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科学合理性打分。</p> <p>投标人提供成功案例的服务内容全面、形式灵活多样、人员和设施使用合理有针对性、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科学合理的得10分；</p> <p>投标人提供成功案例的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形式多样、人员和设施使用合理、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科学合理的得7分；</p> <p>投标人提供成功案例的服务内容较少、形式较单一、人员和设施使用情况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成功案例较少的服务内容较少、证明材料无法判断相关服务内容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最终用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10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和郑财招标采购-2021-200 病媒生物防制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期限、标段和服务范围、中标价

1. 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服务范围及内容：①河道沟渠等公共环境区域内各类设施及其附属物内外环境老鼠、苍蝇、蚊子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②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防制工作。③市卫健委组织的其他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公益服务）。

3. 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中标单价： /年/m²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2021年甲方付款金额按照市财政局已批复资金272万元进行支付，甲方先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20%作为启动资金（此处“乙方合同总额”指2021年各中标单位中标总额，不包含2022年服务资金，以下同）。达到质量要求的，第二阶段按合同总额的40%进行支付，第三阶段按实际剩余资金支付。

2. 2022年度经费支出依照财政资金安排和支付进度要求执行，财政经费减少的需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风险（在客观经费安排的前提下且工作量不减少的情况下保质保量完成，投标人投标时需要考虑并接受相关风险），经费增加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单价对照服务面积据实结算。具体支付标准及方式同2021年。

以上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有效足额发票。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郑州市卫健委的相关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 乙方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其中药品、器械的使用，防制技术的应用，防制的频次，“四害”密度及防制标准等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相关要求，密度监测技术规范，自查自评方法科学。同时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

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使用的药物需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禁用自配药物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因乙方原因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此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自觉接受考核组和相关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并提前一周上报下月工作安排和计划，下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小结。

4.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5.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乙方在中标后，将服务转包给其他承包者；或对检查问题未在限期内整改者；或无特殊原因并获甲方同意，中途自行退出者，即时终止合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甲方负责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无垃圾积存、暴露，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需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

4.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监督。每月至少检查1次。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连续2次达不到标准的，扣除本周资金支付总额的10%-20%，连续3次，即时终止合同。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在服务区域城市内要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且达到相关要求，并积极参与市卫健委组织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工作。

2.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的进行投放与喷洒的技术指标和实施方案，标准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之内，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包含全年作业的工作计划、质量目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器械设备配置、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措施等。

3. 乙方应按照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描述的使用的人员计划，使用药品和工具的生产厂家，使用药物必须环保、高效，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禁用自配药物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

五、质量标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密度控制水平要达到B级。

1. 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2. 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

3. 灭蝇标准：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 如因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 6 项、第三条第（二）款第 4 项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重新招标、委托其他单位履行约定义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金水区。

八、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地址和电话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材料的地址和电话，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和电话寄送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送达。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法规处、档案室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